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生天合”）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等，制订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

2.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

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专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董事薪酬，如需领取，应由股东会决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基本薪酬根据区域经济水平、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确定，并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确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遵循上述结构与比例安排，确保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绩效评价应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由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四、其他规定

1.递延支付与追索扣回：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若公司发生财务造假等错报进行追溯重述，或董事、高管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及对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相应减少、停止支付或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

2.上述薪酬或者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从薪酬或津贴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当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

5.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